

臺北市政府 99.12.09. 府訴字第 0997013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74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占有使用案外人○○所有本市文山區興隆段 3 小段 513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指定訴願人應代繳其使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地價稅在案。嗣因訴願人欠繳系爭土地民國（下同）88 年至 98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23 萬 9,566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74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所有本市文山區萬盛街○○號房屋不得為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89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745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